

E/INCB/1997/4

VIC Library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注意发行限制！

应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 时(格林威治标准时)
之前发表或广播。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报告(E/INCB/1997/1)外, 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1998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1996 年统计数字(E/INCB/1997/2)

精神药物: 1996 年统计数字; 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E/INCB/1997/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7/4)

受国际管制的物品,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的最新修订清单, 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13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21345
电传: 135612
传真: (431)21345 - 5867/232156
电报: unations vienna
电子函件: incb@undcp.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以通过因特网在下列网址上获取:

<http://www.undcp.org/incb-hp.html>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98 年

E/INCB/1997/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8.XI.4

前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该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注释说明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CIS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UNDCP	禁毒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6	1
一、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7 - 65	3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 18	3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8 - 10	3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1 - 18	4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19 - 40	6
1. 已破获案件的调查结果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 36	6
2. 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	37 - 40	9
C. 对进一步行动的某些建议	41 - 58	10
1. 有关促进资料交换的活动	42 - 49	10
2. 其他问题	50 - 58	12
D. 化学品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59 - 62	14
E.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将苯基丙醇胺可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	63 - 65	14
二、对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的分析	66 - 130	16
A. 综述	66 - 73	16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74 - 130	18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74 - 85	18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86 - 101	20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102 - 126	24
4. 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物质	127 - 130	29

附件

一、表.....	31
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1
2. 1991—1996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表D)的情况.....	40
3.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8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0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8
4. 向麻管局报告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 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国家和领土名单.....	69
5. 要求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 知的政府.....	71
二、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72
A. 表列物质清单.....	72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73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77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78
三、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80
四、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 公约第12条规定的决议.....	81
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的建议摘 要.....	89
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举行的前体管制的信息交换系统会议上达成的 进一步行动的安排和提议.....	96
七、可列入特别监视清单的被鉴定为在非法药物制造中具有重要作用 的非表列物质.....	100
八、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方针和麻 管局的活动范围.....	102

图

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 按区域列出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4
二.	醋酸酐转移或防止的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5-1997 年	21
三.	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图谋转移或贩运的部分案件, 1996- 1997 年	26
四.	麻黄碱转移或图谋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4-1996 年	28
五.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73
六.	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74
七.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	75
八.	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76



导言

1. 多年来,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任务, 就前体* 管制方面的具体行动提出了详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获得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许多国家政府采纳建议, 采取了实际步骤, 通常通过麻管局相互协助防止前体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贩运。主管当局之间经常迅速交换情报, 因此能有效地查明可疑交易。及时交换资料是有效管制前体的关键。麻管局继续密切监测各国主管当局为保证这种资料交换所作出的努力。有些国家的政府已成功地建立起联络渠道, 有些则还没有这样做。

2. 在防止转移用途方面取得一些成功。目前, 对前体化学品的某些货运的合法性系统地进行检查的国家仍然有限, 但这一数目在迅速增加, 这些国家还为防止贩运者转向其他地方获取他们需要的化学品而交换可疑案件的资料。这些步骤已取得重要的结果。麻管局在上次报告中突出说明了加强管制后有效防止了某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需前体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制造所需其他化学品的转移用途案件。本报告说明一些涉及前体的其他案件, 这些前体的转移以前从未发现过。

3. 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归功于有效地使用各国主管当局相互之间并与麻管局以及其他国际主管机构之间为交换和核对受管制化学品运货的资料而建立起来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业务程序。现已确立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业务程序通常是通过麻管局根据已破获的实际转移和图谋转移而为各国主管当局举办的小型工作级别论坛建立起来的。现在, 各国政府对建立此种机制和程序的重要性取得一致意见。麻管局相信, 随着全世界更多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国及领土的政府采用此种制度, 必将取得大量的成绩。

4. 时过境迁, 各国政府不应只是说一下它们能够还是不能够接受某项措施。现在, 各国政府应当转入前体管制的新阶段。越来越多的主管当局已如麻管局建议的那样采取了执行第 12 条的有效步骤。这种行动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所有国家的政府现在都应采取类似的步骤。

5. 麻管局注意到, 目前采取此种步骤的国家的政府像工业化国家一样, 通常也是需要促进合法贸易并保护本国合法利益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能够在不妨碍合法贸易的情况下做到了这一点。麻管局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的行动, 并相信尚未这样做的

*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 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 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单一的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 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 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为“前体”; 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 但为方便起见, 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中使用这一术语。

工业化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也将采取类似或其他相应的行动，这些行动对防止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应具有同样的效力。

6. 除监测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之外，麻管局于 1997 年还根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的请求发起了订立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活动。为此，麻管局已决定召开它的咨询专家组会议，该次会议还将审查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并经秘书长转交的关于将苯基丙醇胺这种安非他明的前体列入 1988 年公约表内的通知。麻管局在这方面的活动将在下文第一章 D 和 E 部分中介绍。

一、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7. 本章审查前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和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并且根据麻管局的看法以及破获的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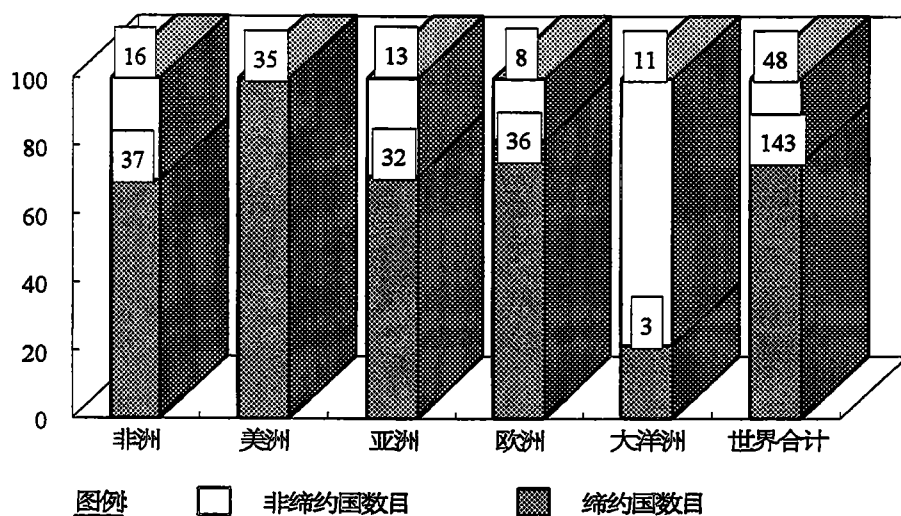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8. 截至 1997 年 11 月 1 日，本公约已获总共 143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认可，而且已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第 12 条)，占全世界所有国家的 75%。自从麻管局 1966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以来，¹ 又有六个国家(奥地利、贝宁、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和新加坡)成为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

9.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主要的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尚未加入 1988 年公约。麻管局再次特别要求这些国家，以及尚未加入的所有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建立全面实施 1988 年公约条款的必要机制并尽快成为缔约国。

10. 在附件一表 1 中，按区域列出了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的比例如下：非洲(70%)；美洲(100%)；亚洲(71%)；欧洲(82%)；和大洋洲(21%)。下文中的图一给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区域分布情况。

图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 按区域列出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1. 麻管局向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发出了一份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 即所谓的表 D。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XXXIV)号决议(见附件四)也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向麻管局提供此类资料。

12. 截至 1997 年 11 月 1 日, 总共 106 个政府提交了 1996 年的表 D, 相当于被要求提供资料的 209 个国家和领土的 51%。

13. 虽然许多非缔约国已经在提交第 12 条所要求的数据, 但使麻管局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大批缔约国, 即 43% 的缔约国未提交 1996 年的表 D, 表明许多缔约国不遵守 1988 年公约规定的义务。有些缔约国, 其中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 已连续两年或多年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提交报告是一种迹象, 表明适当管制的框架和制度可能未确立。不提交报告或迟提交报告也给麻管局带来了困难, 使它难以分析全世界的前体管制和贩运情况, 因而也难以向各国政府建议适当的行动。因此, 麻管局一视同仁地促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尽快提供公约第 12 条所要求的资料。

14. 在这一方面, 麻管局还注意到, 据悉, 若干美洲国家的政府已进行了缉获, 但未向麻管局报送这种数据。麻管局愿提醒这些政府, 向麻管局报送有关缉获、转移的方法和路线及非法制造药物的数据是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此, 各国政府应当改进参

与前体制的不同机构之间有关收集和报送此类资料的协调机制。

15. 自从1995年以来，表D中有一个部分要求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情况的数据。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见附件四)，要求自愿提供这种资料。麻管局感到遗憾，截至1997年11月1日，有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特别是欧洲联盟中的有关国家，因此也包括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仍然不能提供此类资料。麻管局将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对话，寻求解决这种局面的办法。在这一方面，麻管局特别赞赏欧洲联盟某些成员国为提供关于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的数据所作的努力。

16. 麻管局再次请还未报送资料的所有国家和领土，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收集关于表列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的机制，并将此种数据提供给麻管局和其他国家的政府。数据收集工作是执行第12条第9(a)款的先决条件；缺了它，所要求的监测制度将不起作用。收到的数据将由麻管局保守秘密，如果发送国政府这样希望的话。

17. 1996年的表D还增加了一个新的内容，要求提供关于拦截货运的数据。如表D上说明的，关于因有充足证据表明某种物质可能转入非法渠道而拦截的货运的资料，对于全面了解贩运趋势和防止将其他来源的物质转移的图谋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麻管局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丹麦、希腊、德国、新西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表示赞赏，因为它们系统地提供了此类资料。

18. 1992至1996年期间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供数据的情况载列在附件一表2。提供关于表列物质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的资料的国家和领土列示在附件一表4。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1. 已破获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麻管局在其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前几份报告中，提出了如本报告附件五中归纳的各国政府为全面执行第 12 条而采取的行动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和标准操作程序，它们将确保如上文第 3 段中所提及的那样各国政府之间和与麻管局迅速交换资料。

20. 以下各段对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某些行动进行回顾并明确以下领域的一些问题：

- (a) 向进口国政府和麻管局发出关于涉及前体的某些出口的事先通知；
- (b) 向有关政府和麻管局通报有关被侦破的转移图谋案件的情况；
- (c) 缉获前体，并将缉获量报告麻管局。

21. 本章 C 部分着重说明各国政府为了克服已查明的某些薄弱环节和防止前体转移而应采取的进一步的行动。

a) 有关发出关于某些出口事先通知的问题

22. 关于某些货运合法性的出口前通知和查询是属于为了防止转向非法制造而能采取的可行行动的组成部分。它们常常能够使进口国主管当局核查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且查明图谋转移。如果抄送麻管局，也使它能够更新关于这些物质被确认的合法贸易的数据库，这种数据库被用来帮助各国政府检查其他交易的合法性。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在实际装运前就向进口国发出涉及前体出口的通知，或交易合法性的查询。麻管局所掌握的资料表明，例如在 1997 年，甚至在没有被正式要求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的规定发出出口前通知的时候，下列政府就例行地向进口国发出此类通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和新加坡。尤其是下列国家经常发出关于某些出口合法性的查询：比利时、巴西、中国、德国、墨西哥、瑞士和联合王国。麻管局称赞有关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23. 除了上述国家外，越来越多的政府直接向进口国政府发出这样的事先通知或查询。麻管局欢迎这种事态发展，视它们为核查交易合法性最快捷的手段，并且随时准备帮助在与进口国对应部门直接联系方面遇到困难和政府，如果它们有此愿望的

话。

24. 与此同时，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据麻管局所知，各国政府就某些货运进行的此类联系目前包括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所列的 19 种物质。在过去，此种资料交换主要限于甲基安非他明所需的前体。自从 1996 年以来，特别是在 1997 年，若干国家的政府已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迷幻剂的前体的装运情况通知进口国和麻管局。

25.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特别是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和苯基-2-丙酮(P-2-P)的前体的国家没有将这些物质的装运情况定期通知进口国。如下文第二章中所表明，最近破获了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的前体转移或图谋转移及某些缉获的案件，这就反映了上述情况。因此，麻管局要求这些国家像对待表一中的物质一样，尽快开始就此类物质的出口提供某种形式的事先通知(也见下文 C 部分)。

26. 对于表二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向进口国和麻管局发出事先出口通知的做法不像对于表一所列物质那样经常；它们也较少发出关于这些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不过，由于对某些装运进行的情报交换和在进口国中进行的追踪调查，正如第二章中所示，也查出了表二所列物质的可疑交易。与此同时，正如关于所有前体——包括表二所列那些物质——缉获的数据表明，贩运者并不总是直接运往目的地，而是利用经由与非法制造药物无关的区域的复杂路线(也见第二章)，许多出口国(包括当某些货运不运往列入敏感目的地名单的国家时不了解这些货运情况的国家)的政府不向所有国家发出出口前通知或涉及这些物质的交易的合法性的查询。这种情况正好便利了这些物质的转移。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使此类事先通知更加定期地发出(也见下文 C 部分)，可能的话，与工业界合作进行。

27. 对于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分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关键化学品来说，上述调查结果尤其正确。因此，麻管局高兴的是，由于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麻管局举行了关于前体管制资料交换系统的会议(见第 38-39 段)，主要的制造、出口、过境和进口国家和领土的主管当局正在竭尽全力就这两种物质的出口着手发出事先通知，或调查某些装运的合法性，并且提供必要的反馈信息。麻管局相信，其他政府也将仿效。

b) 有关各国政府就破获的转移图谋采取的行动的问题

28. 各国主管当局破获转移或转移图谋的案件时，以及当它们由于可疑而拦截装运时，它们应将有关详情通知可能成为转移点目标的国家和麻管局。有关详情至少应当包括有关物质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贩运者打算使用或已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如果它们打算让其他有关政府能够挫败类似的转移图谋，它们应及时地发出此种通知。

29. 自 1994 年以来, 当破获一系列从亚洲和欧洲到北美的麻黄碱转移时, 越来越多的政府将破获的为数不断增多的物质的转移或图谋转移案件的情况通报麻管局。迄今为止, 麻管局得到通知的案件涉及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除麦角酰以外的所有物质, 还涉及若干未列表的物质。定期交换此类案件资料的政府现在有: 比利时、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瑞士和美国。这些政府对于防止更多的转移起了作用。

30. 麻管局还满意地注意到, 欧洲联盟(欧盟)的有些成员国现已开始通过欧洲委员会与麻管局交换来自欧盟内部警戒系统关于图谋转移前体的某些资料, 从而使麻管局又能视情况将这些图谋通知欧盟以外国家的政府。

31. 某些国家的政府还将由于怀疑而被它们或有关出口商拦截的前体装运情况通报麻管局(见上文第 17 段)。不过, 在其中若干案件中, 有关进口国的政府却未获通报。因此, 在这些进口国未进行调查。与此同时, 对于在其他地方破获的转移图谋, 常常不向有关的政府发出警戒通知, 从而使贩运者能够转向其他货源获得他们所需的前体。因此, 麻管局在下文 C 部分再次强调必须向有关政府, 特别是目的地国政府及麻管局提供拦截装运的有关详情。

c) 有关缉获前体和将缉获情况报告麻管局的问题

32. 麻管局常常注意到, 在已知非法制造毒品的某些国家中, 没有缉获到用于此种制造的前体, 也未报送缉获物质的种类, 未缉获或未报送缉获情况这一事实, 可能说明对于有关的物质缺乏管制。它也可能说明未采取执法行动, 有的在发现后未缉获有关物质, 有的未查明有关的物质及其货源和转移的方法。

33. 在这方面, 使麻管局感到关注的是, 前些年曾经缉获过前体(主要是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并将此类缉获情况报送麻管局的欧洲联盟中的部分国家(丹麦、法国、意大利、瑞典), 在 1993 至 1996 年期间没有报送过缉获这些物质, 或者报送的缉获量比以前少多了。虽然在该区域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情况继续存在, 但不清楚的是在这些国家中是否继续缉获所使用的前体。麻管局已开始与有关国家对话以找出报送的缉获量减少的原因。

34. 不仅如此, 麻管局还遗憾地指出, 在据信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的地区, 例如在美国, 尚未有所缉获, 尽管各国政府已开始查出麦角生物碱的转移和图谋转移。另外, 报送缉获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前体的政府也寥寥无几。

35. 麻管局还感到关注, 在世界上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某些地区, 醋酸酐的转移方法和转移路线尚未被查明, 而且这些地区的国家, 特别是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实际上从未有过对这些化学品的缉获(见第二章)。同样, 邻近这种地区的中亚国家和东南亚国家, 也没有报送过缉获情况, 但中国和缅甸除外, 这两个国家都报送了缉获醋酸酐的